

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提交的香港特區報告（第二輪）舉行之審議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與會者有關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工作組（工作組）¹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及 25 日在日內瓦進行第二次審查的結果。

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查機制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2. 根據普遍定期審查機制的規定²，中國向理事會提交了一份二十頁的國家報告，當中三頁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提供（見附件一）。理事會在 2013 年 9 月在其網頁上公布了香港特區的報告。

工作組就香港特區進行的審查

3. 工作組就中國人權狀況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進行審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率領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審查。中國代表團團長在開場發言中，提及香港特區在 2011 年實施了法定最低工資，並於 2012 年修訂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將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香港特區將繼續致力

¹ 普遍定期審查工作組按照理事會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1 號決議成立，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舉行第十七次會議，考慮沙特阿拉伯、塞內加爾、中國、尼日利亞、墨西哥、毛里求斯、約旦、馬來西亞、中非共和國、摩納哥、貝利斯、乍得、以色列、剛果及馬爾他人的人權狀況。中國的審查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進行。工作組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了中國的審查報告。

² 根據普遍定期審查機制，所有理事會成員國需要參與其工作組的定期審查，包括提交一份描述其人權狀況的國家報告；參與工作組審查會議的互動對話；及就工作組審查結果在理事會大會參與討論。普遍定期審查每四年半一次。中國按照普遍定期審查機制進行的第一次審查在 2009 年 2 月進行。

促進對殘疾人士、婦女及兒童權利的保障，並對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傾向人士等個別組群提供支援。開場發言內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載於附件二。

4. 在審查的互動對話中，只有一條問題與香港特區有關。該問題由波蘭共和國提出，問及香港特區的新聞自由狀況。香港特區代表團回應時解釋，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均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和相關本地法例，竭力推廣和保障香港的人權和自由。

5. 香港代表團亦就緬甸聯邦共和國所提出有關殘疾人士的政治參與及就業權利的書面問題作出回應。代表團解釋，所有永久居民，包括殘疾人士，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並已有法例防止在就業和工作間的殘疾歧視。

工作組通過審查報告

6. 工作組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了中國的審查報告（附件三³）。報告中沒有特別關於香港特區的建議。理事會將會在 2014 年 3 月的大會上討論及通過有關報告。

宣傳

7. 在審查前後，當局發出兩份新聞公告，以告知公眾香港特區出席工作組會議，以及我們就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的印本已分發至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以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我們亦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審議會的結果，並聆聽團體代表的意見。

8. 謹請與會者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1 月

³ 隨附的報告為提交予理事會普遍審查工作組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會議上考慮的未經編輯版。有關文件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上載，但現時只有英文版本。文件的最終版將適時以聯合國 6 個官方語言（包括中文）發布於理事會的網頁上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UPR/Pages/CNSession17.aspx>)。